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3）

府法訴字第 106035864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8 月 18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委託案外人○○○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1 日彰資字第 104160-104170 號收件土地登記申請書就坐落本縣彰化市○○○段○○○小段 106-1、106-2、106-3、106-4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連件申請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與「遺囑繼承登記」，嗣繼承人之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因繼承人間有異議，屬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之情形，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8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已依民法第 1131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5 日由 5 位 4 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召開親屬會議，進行開視、拆封及宣讀遺囑無異議，並依民法第 1211 條規定指定遺囑執行人，依第 1215 條規定執行遺囑繼承登記，所有繼承人均當場列席。
- （二）本次委託人送件採秘密突擊方式送件，原處分機關應有

嚴格管控機制，旁人無法獲悉，但於審查最後期限前一天，突有某繼承人送件異議，懷疑承辦人員洩漏案件給某繼承人，行為不當，有背信之虞。

- (三) 依民法第 1137 條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應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所以某繼承人有異議應向法院提出，該異議原處分機關依法應不受理。
- (四) 依民法第 1215、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原處分機關應依法受理遺囑執行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
- (五) 民法對遺囑繼承登記已有明確規定，立法精神就是排除其他繼承人之干擾，遵照被繼承人遺願，所以使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不適當的。
- (六) 其他繼承人放棄法定司法救濟途徑，改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施壓，原處分機關竟然同意駁回登記，如同判決遺囑之真偽，以行政凌駕司法，甚為荒謬，造成遺囑繼承人權利受損，也有圖利他人之嫌。若經對方提訴訟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確定，訴願人願同意駁回，依判決結果辦理，若非，請駁回對方異議，依法辦理遺囑繼承登記。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申請登記之土地計有○○○段○○○小段 106-1、106-2、106-3、106-4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查本所 106 年 7 月 27 日以收件彰資 96200 號辦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案附之系統表，異議人○○○亦為繼承人之一，就遺囑繼承登記而言，異議人非遺囑指定之繼承人，遺囑之訂立有損及其法定應繼分，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之虞，自屬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
- (二) 經查本案遺囑執行人之選定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親屬會議產生，依民法第 1137 條規定，對親屬會議之

決議有不服者，得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明異議，其他對繼承人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其異議之處理方式，民法親屬篇、繼承篇並無明文規定須向法院提出，與土地登記相關異議之處理自應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方為妥適。遺囑繼承，係指被繼承人於生前以符合民法規定之方式，將遺產作分配之行為，因為消滅遺產共同共有之狀態，故為遺產之分割方式之一。因此，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時，對權利之取得有爭執，固屬與申請之法律關係有關事項之爭執。異議人○○○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就遺產的分割方式提出異議，自符合「涉及私權爭執」所定義之情形，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自屬於法有據。訴願人所稱本所非受理異議之機關，係指針對親屬會議決議不服之異議，其他與遺囑繼承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本所亦為受理機關，訴願人之陳述屬對法令之誤解。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本所認為有依行政程序法調查證據予以實質審查之必要，對涉及私權爭執之情形，司法機關未終局判決前，賦予行政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其目的乃落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

(三) 所謂遺囑執行人係指遺囑生效後，為實行遺囑內容之各種事項之人。本案遺囑執行人申請登記經本所以登記駁字第 120 號駁回後，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彰資字第 110320 號收件，惟異議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提出異議，對遺囑真偽有所質疑，遺囑之生效與否仍待確定，自屬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爭執，本所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登記駁字第 131 號駁回。

(四) 遺囑執行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彰資字第 116100

號收件，具結其為遺囑執行人，係依民法第 1121 條規定選定之，審查期間並無異議人提出異議，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遺囑執行人登記。

(五) 綜上所陳，遺囑執行人登記已依法登記完畢，遺囑繼承登記之訴願理由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 1187 條、第 1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遺囑執行人登記」部分：卷查，被繼承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死亡，部分繼承人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7 日彰資字第 96200 號收件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經登記完竣。嗣訴願人（繼承人之一）委託案外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就系爭土地連件申請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與「遺囑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18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其中有關「遺囑執行人登記」部分，因案外人○○○另以 106 年 9 月 6 日彰資

字第 1161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登記，故訴願人就此部分之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關於「遺囑繼承登記」部分：查本件遺囑類型為「代筆遺囑」，其內容略以「…三民路的地給○○、○○繼承」，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遺囑內容損及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且繼承人之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書面略以「…先母○○○○…不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逝世，有關她的遺產如何分配？生前並未明確指示，故本人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已先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繼承人再行協議分割繼承，特懇請貴所於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前，勿讓有心人片面辦理任何繼承登記…」，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屬訴願人與其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其他繼承人間有爭執之情形，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8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遺囑繼承登記之申請，依法即屬有據，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爭論，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